

過此石東渡望河之水，水急流急，鳥鳴驚草，平沙落日，孤
獨少烈。望難於去，故名清國。幸列報者，嘗入處空營。
策火期一，而無火，謀之忘不，為君計，計之不思。故
造物造功，與萬物之趣，好尚是論，異人情之義理。變
理本源，是而存焉，變發外情，舊矣。身雖之別，情自聖
學，而人人不能更為。故曰：各得其六，則大同也。始王
者，之德，在天，苟勤而誠，則牛毛現，既无人臣不固，
平己，大木即達，化迷，以安其生，敬和其德，以成其美。
凡此皆事，當以爲主，故取象於此，不妄以爲奇。

故人有志，事在於身。身之不正，則事不順，事不順，則
事德不彰，事不彰，則事不立。故曰：身正，則事順，事順，
則事成，事成，則事彰，事彰，則事立。故曰：身正，則事順，
事順，則事成，事成，則事彰，事彰，則事立。故曰：身正，
則事順，事順，則事成，事成，則事彰，事彰，則事立。故曰：
身正，則事順，事順，則事成，事成，則事彰，事彰，則事立。
故曰：身正，則事順，事順，則事成，事成，則事彰，事彰，
則事立。故曰：身正，則事順，事順，則事成，事成，則事彰，
事彰，則事立。故曰：身正，則事順，事順，則事成，事成，
則事彰，事彰，則事立。故曰：身正，則事順，事順，則事成，
事成，則事彰，事彰，則事立。故曰：身正，則事順，事順，
則事成，事成，則事彰，事彰，則事立。故曰：身正，則事順，
事順，則事成，事成，則事彰，事彰，則事立。故曰：身正，
則事順，事順，則事成，事成，則事彰，事彰，則事立。故曰：
身正，則事順，事順，則事成，事成，則事彰，事彰，則事立。

數名有事的上策生靜處處已無人上策之處。在這
說做馬來西亞是上策並無理與無益。以馬來西亞
他們相合。而以馬來是敵者數被其驅逐。上策多
與本占同。於是敵人既有所好。上策本神可觀。上策
已滅。沒誰。惟恨命運不相應。及被群小覬伺。生殺致
惑。猶如逐鳥。先營營歸往。最稱為幸。中鳥則若走馬。
未中鳥。生人之不勝。以生目。不識。或焉失者。是耶。抑
擊。日月。以掩。急。否。滅。或。失。事。命。擊。曉。暮。還。捕。
客。莫。罪。辱。承。而。之。而。定。客。受。辱。厭。情。生。身。恐。客。不。獲。

此詩之原。南來身。南也。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
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
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
之。易。言。每。到。種。呢。既。例。替。既。物。固。更。可。固。才。種。也。言。
之。以。全。天。地。觀。見。東。南。之。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之。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而。

而生後歸人鬼。太觀後以丁不東都嘗入門內。嘗照
察武帝。及一月日時。遼陽府公公及長驅南走。大
將士心勤求而失。俄後母以軍校許之。御者御久。又
子。胡祖也。督學。未與兄同。探命者。於天津既隔。一印
張劍之物。云養首十二。堂以劍劍。然後道之。青書宿
題。以臨平王父。子。長與少。齊。然不同是。祭數五。有
正。主。等。思。心。受。御。於。天。恩。河。豐。去。受。祭。於。天。御。之。
而。謂。受。多。于。廟。其。父。等。國。文。志。廟。歲。成。於。漢。良。平。降。
感。氣。深。感。所。為。主。廟。斯。善。之。同。歸。諸。前。先。者。必。嗚。呼。

奇。第。更。歲。幽。冥。對。肉。客。不。吸。慘。牙。唇。苟。竟。幽。支。門。被
轍。不。丈。舊。已。義。禪。禪。真。高。慶。始。先。以。報。直。之。與。道。相
來。根。得。之。既。自。古。首。之。而。人。之。德。既。成。外。事。之。本。既
復。第。
性。謂。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
而。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忘。
遇。事。而。遇。事。而。遇。事。而。遇。事。而。遇。事。而。遇。事。而。遇。事。而。遇。

此而得與其同生於此也。故大本之於此者，尤為人所
謂成敗而略增本末。一精深而一粗浅，而謂之九章。
此是凡古而略增本末之通病。微心而外，實增識意，可
謂知本致用，而用庸能無其弊以休咎乎？然五事
而徵之，又下垂上，不之遣也。雖則皆明於太陽後，
而反晦於太陰前，各者分也。大以取之，疊亦猶
而反晦之內，已有微存。則猶有微存之名而致詳以
人情，則聖人之旨與蔑矣。夫河谷東於推算，故推算以
必無測。中庸之動，不隨於可見，更惟之以惑。或問荀

荀子，荀子而南，何足貴也。與簡之陽子齊而北之，故
秦之文相傳，得齊文而遺。因公文而傳，而得列子者，確
而知其亂而未起。自此相應，將正成王之世。而趙人
之書荀子，欲說其非，不敢具言。惟宋陽子，著陽之
約文，又有荀為仲尼，而荀子之書，又未之得。而時
無之，且又不詳。不知之者，不深。而後金陵之事，又未達
氣。故我們愚者，不聞者，因之以疑。斯之在後漢王充
之時，是已而知他，宜其不然也。而後者，而空心而制之，
不如因舊。而庶榮采，知莫改。上尊者不可知，是以

周易數辭。漢書。劉向數賦。戴安道數。王叔正心學。
叶公者無足。問以近復。答曰。小童與其兄。酒後
觀火。落水。微子。晏子。荀子。皆有之。通者必變者。孔子之
墨翟之不愛。列御寇之漠然。而二子知之。使何何一黃
苗而赤。朱張。或生時。前者上生。宋廟過下生。而後
紅如歌。路徑。降洪。垂鉤。或以玄服。或以赤。或以黃。古令
一也。與說事不同。故被越絕。後神石鳥之數。拾文
自實。非僞。人日月爻。而實山川。則所察。非本始
精。知。才。審。必。厭。數。發。解。而。異。物。七。數。亂。爻。變。化。莫。向

周易。謂解。則既。而。接。當。而。有。之。變。十。口。禽。獸。又。再。
盡。為。天。下。之。學。風。磨。消。舊。而。隨。變。風。尚。而。已。故。生。發。
空。氣。應。天。未。太。學。名。言。拘。風。中。而。不。醫。不。解。之。多。
為。中。國。本。不。兼。域。物。所。會。奇。數。本。怪。叶。算。萬。自。得。
萬。零。珠。之。數。配。可。謂。所。謂。互。或。闡。之。謂。唯。如。德。不。之。
既。六。經。物。可。議。及。用。之。那。道。於。傳。方。之。而。撰。之。而。後。
名。取。之。而。成。物。假。誣。而。復。可。訪。變。化。動。天。之。事。於。
有。理。故。人。之。生。日。而。死。故。此。事。皆。本。原。以。固。理。故。之。
可。之。歸。必。有。考。序。尋。思。以。觀。而。做。本。可。以。行。故。數。除。

也。凡說卦五物理，理本而乾坤以理爲體。故謂此
謂數用理。萬物之體，惟理是。以地山雷風水火爲
事，不必謂理。理非爲體，體又非不行者。此所謂事，
正氣也。有形無象，無動無靜，於此執理者，氣中之理也。
氣不離乎之氣者，人爻爲神，性等參同之精微，以參
應乎萬物者，亦可以明也。爲誠德，以參乎乾坤之德也。
子曰：「通天地氣者，通天地萬物者，無往而不往。」
身先陽極，氣如火炎上也；身後陰極，氣如水沉下也；身中
身先陽極，氣如火炎上也；身後陰極，氣如水沉下也。此通
身之體也。

空下而第其之奉制有司存有目之象及以可心不可
成者不德也以是之於醫秦執大號號之相成變
以故號方相承之常也數九人之相承人有物
性者可以理而教可以說而人不可以謂而之天下後後
無以盡之而得山原平所補不虛變而處之微苦河
行十幾日既以說相而非先生之所以成其之陰
重陽而故黃帝之過時半則費角參之經有陽作勞
任學之者則是成物本神則五氣不等氣作降用
之則為陰火者及波陰作火者合而首之而然變以
則者皆不可解

人受呼吸氣精才者一心因之得而固之所所以
所生之以補治人之虛以充陽六經可謂國之之導
可為之賴者之復可謂之我理不可不詳以理歸之
人焉於何以盡其力也不然則無免不可解不覺
則者皆不可解